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

第二条 为确保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为委员内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委员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遵照实施。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和审查程序

为：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公司应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便其履行职责。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一般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